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簡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曾天錫

相 對 人 張文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即相對人以本院99年度鳳簡字第108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260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債務人曾天益、曾俊賀（原名曾福）為強制執行，請求拆除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上如上開確定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2面積80.4平方公尺、B2面積8.7平方公尺上之地上物（以下合稱系爭地上物），並將土地返還相對人。惟系爭地上物為伊與曾天益、曾慶煌、曾王蕊、曾俊賀等5人所共有，曾天益、曾俊賀並無單獨拆除之權能，伊為系爭地上物所有人之一，對於系爭地上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復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13年度鳳補字第970號），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於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終結前，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倘受訴法院認無必

01 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  
02 行，無異許可債務人或第三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  
03 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上開規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  
04 旨相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  
05 故應認為縱債務人或第三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  
06 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2  
07 6號裁判意旨參照）。

08 三、本件相對人以上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曾天益、曾  
09 俊賀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於民  
10 國113年12月27日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13年  
11 度鳳補字第970號）等情，業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經查，  
12 聲請人前以系爭地上物為其出資興建而為其所有，對相對人  
13 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0年度鳳簡字第499號認聲  
14 請人未能舉證證明其為出資興建人為由，而判決聲請人敗  
15 訴，聲請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另以系爭地上物附合於  
16 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房屋為由，主  
17 張系爭地上物為其所有，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112號判  
18 決駁回其上訴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則聲請人現再執  
19 與上開訴訟完全不同之理由，主張系爭地上物為其所有，據  
20 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進而聲請停止執行，自有可議。  
21 蓋倘系爭地上物為聲請人與曾天益、曾慶煌、曾王蕊、曾俊  
22 賀等5人所共有，何以聲請人不於上開訴訟主張，而待上開  
23 訴訟敗訴後，再以不同理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一再聲  
24 請停止執行（聲請人於本院110年度鳳簡字第499號審理中亦  
25 曾聲請停止執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鳳簡聲字第14號予以  
26 准許，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59至60頁）？顯然不合常理。

27 四、又聲請人自承其於本院109年度鳳簡字第512號相對人與曾天  
28 益、曾俊賀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中，擔任曾天益之訴訟代理  
29 人時，並未主張系爭地上物之一部分即如附圖所示編號A1、  
30 B1部分為其所有（見本院110年度鳳簡字第499號判決理由  
31 三、(三)），果聲請人為系爭地上物所有人之一，衡情聲請人

01 應會於該案審理中予以提及，以維權益，乃聲請人竟全未為  
02 之，亦不合常理。其次，聲請人雖提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03 院112年度上字第306號判決（見本院卷第23至32頁），陳  
04 稱：該判決已認定系爭地上物為伊與曾天益、曾慶煌、曾王  
05 蕊、曾俊賀等5人所共有云云，然觀諸該判決乃聲請人與相  
06 對人間之訴訟，核與曾天益、曾俊賀無涉，所涉標的亦未包  
07 含系爭地上物，要難僅以其理由提及「再觀諸曾慶煌與曾王  
08 蕊於71年1月30日協議高雄縣○○鄉○○路000號房屋由曾  
09 慶煌、曾王蕊、曾天賜（應為錫之誤）、曾天益、曾福共  
10 有，此亦有協議書附卷可憑……」等語，即遽認系爭地上物  
11 為聲請人與曾天益、曾慶煌、曾王蕊、曾俊賀等5人所共  
12 有。是本件聲請人一再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方式聲請停  
13 止執行，已有可議，且依卷內資料，尚難認聲請人之權利可  
14 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自無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聲  
15 請人之聲請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陳孟琳